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及21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研究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研究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年度上限」	指	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B轉H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B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H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負責就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港基金互認計劃」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

## 釋 義

---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或申萬宏源研究所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II計劃」	指	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QDII2計劃」	指	新一代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I計劃」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QFII2計劃」	指	新一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計劃」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RQFII2計劃」	指	新一代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交易」	指	按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

## 釋 義

---

「申萬宏源研究所」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	指	按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申萬宏源研究所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指	申萬宏源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交易」	指	按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申萬宏源證券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董事：**

執行

朱敏杰先生(主席)

陸文清先生

陳曉升先生

郭純先生(行政總裁)

李萬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非執行

張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

吳永鏗先生

郭琳廣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 董事局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i)與申萬宏源證券就申萬宏源證券交易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ii)與申萬宏源研究所就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I.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立約方：(1) 本公司  
(2) 申萬宏源證券

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B股買賣服務及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
-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發展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及預期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QFII計劃，QFII2計劃，RQFII計劃，RQFII2計劃，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等)；



---

## 董事局函件

---

-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當獲相關當局批准而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計劃及QDII2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
  -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以支持申萬宏源證券集團發展及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如QDII計劃，QDII2計劃，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等)以至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QFII計劃、QFII2計劃等)；
  - (v)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及
  -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
- 服務費 :
-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享有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佣金費率。定價政策將根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05%-0.10%)而定，而該固定百分比乃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費率。

---

## 董事局函件

---

-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提供發展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礎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按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此服務之實際時間成本而定。實際時間成本將按員工平均每小時工資乘以提供此類服務所需之實際時數計算。平均每小時工資乃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參考提供此類服務之相關員工之每月實際工資除以每月工作時數所得之固定值。
- (iii) 本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並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根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1%-0.2%)而定，而該固定百分比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當時市場收費率。
- (iv) 本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或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礎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按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10%-20%)而定。
- (v)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根據每個項目第三方客戶產生之收入之固定百分比(8%-40%)而定。該固定百分比將根據本集團執行不同項目之工作量有所變動，並以書面形式約定。

---

## 董事局函件

---

-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根據每個項目第三方客戶產生之收入之固定百分比(8%-40%)而定。該固定百分比將根據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執行不同項目之工作量有所變動，並以書面形式約定。

### II.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立約方 : (1) 本公司  
(2) 申萬宏源研究所

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行業報告、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報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投資策略報告，以及經濟分析報告。此外，申萬宏源研究所亦會為本集團所主辦之投資者會議提供支持；及
- (ii) 就企業融資業務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疇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

服務費 :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就提供研究資料及研究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按書面同意之定額代價每六個月計算。

---

## 董事局函件

---

-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按書面同意之定額代價就個別項目計算。

## 董事局函件

### 3.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六年五月三 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b>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上限金額包括：</b>	130,459	268,731	322,978	161,478
(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20	49,200	59,040	29,520
(i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3,960	8,148	9,778	4,890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 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 務	25,300	52,400	63,360	31,680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 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 務	65,590	134,937	161,944	80,960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6,789	13,966	16,760	8,380
(v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4,900	10,080	12,096	6,048
<b>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建 議上限金額包括：</b>	19,600	40,320	48,384	24,190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 究支持服務	17,500	36,000	43,200	21,600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 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2,100	4,320	5,184	2,590
<b>以往年度上限</b>	<b>150,059</b>	<b>309,051</b>	<b>371,362</b>	<b>185,668</b>

## 董事局函件

### 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交易有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b>	1,357	6,029	22,963
(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357	2,026	4,669
(i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	2,500	5,800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	-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	1,300	12,494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203	-
(v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	-
<b>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b>	4,726	5,000	11,500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4,583	5,000	11,500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143	-	-
<b>歷史交易總金額</b>	<b>6,083</b>	<b>11,029</b>	<b>34,463</b>

## 董事局函件

###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 九年五月三 十一日止五 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與申萬宏源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 上限金額包括：</b>	63,251	116,020	124,142	55,346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8,083	14,826	15,864	7,073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8,801	16,143	17,273	7,701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5,280	9,686	10,364	4,620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24,343	44,651	47,777	21,300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9,254	16,975	18,163	8,098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7,490	13,739	14,701	6,554
<b>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建 議上限金額包括：</b>	21,749	39,900	42,674	19,005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 究支持服務	18,482	33,900	36,274	16,172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 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3,267	6,000	6,400	2,833
<b>年度上限</b>	<b>85,000</b>	<b>155,920</b>	<b>166,816</b>	<b>74,351</b>

### 6.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釐定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參考有關以往交易金額。本公司認為以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是基於因素如市場活動在未預期下減少及各類政府政策(如容許海外個人投資者可直接投資在中國A股市場上買賣的證券的預期計劃)的延緩實施。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近期推行或正在醞釀的各類改革(如放寬現行的QFII計劃及RQFII計劃，預期推行的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B轉H上市及中港基金互認計劃)，本公司亦認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參考各類已推行的及預期推行的改革計劃會為本集團提昇與申萬宏源集團／申萬宏源研究所的合作機遇。

此外，本公司採用每年達7%的增長率是經參考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每年約為7%。根據研究，上述增長率與中國政府的增長目標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增長率可作為合理的預計基礎。

鑑於上述，各董事認為有關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證券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B股及預期內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申萬宏源證券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B轉H上市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ii)預期內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i)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7%。

####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FII2計劃，RQFII2計劃，及中港基金互認計劃。此外，有見於中央政府正發展深圳前海特區跨境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容許兩地投資者直接投資彼此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委聘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



---

## 董事局函件

---

關中國市場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7%。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計劃及QDII2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將於申萬宏源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推出有關QDII及QDII2計劃之預期境外投資業務後向彼等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7%。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內投資者投資境外或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DII計劃，QDII2計劃，QFII或QFII2計劃。無論有關措施在計劃籌備或實行階段，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參與QFII及QFII2等計劃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7%。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及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有關企業融資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本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

---

## 董事局函件

---

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7%。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宏源研究所以中國上海為總部，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宏源研究所既有之強大雄厚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宏源研究所提供有關產品。申萬宏源研究所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7%。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申萬宏源研究所將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支持服務，主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有關企業融資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申萬宏源研究所承擔的工作及所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以及預期香港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7%。

## 7.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可作為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申萬宏源研究所擴大合作之平台。本集團、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申萬宏源研究所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局函件

---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或申萬宏源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本集團、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

申萬宏源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

申萬宏源研究所主要經營涵蓋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證券研究業務。

### 9.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50.98%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宏源證券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申萬宏源研究所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已予一併處理。由於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儲曉明先生(當時董事)、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和張磊先生被認為於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若干成員的共同董事。因此，儲曉明先生(當時董事)、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和張磊先生就批准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一般資料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或申萬宏源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保障各種交易之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 (i) 本公司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獨立經紀人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經紀費率；及
- (ii) 就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部門(例如內審部、財務部)予以核實。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可控制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405,808,569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50.98%的發行股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 12. 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點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刊登。

### 13.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3頁)後，認為(i)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一六零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 14.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純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之條款、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之條款、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頁至43頁。

經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於得出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貴公司(i)與申萬宏源證券就申萬宏源證券交易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ii)與申萬宏源研究所就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貴公司50.98%之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宏源證券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申萬宏源研究所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研究所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已予一併處理。由於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已告成立，就(i)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v)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v)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v)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v)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所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已經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及其他業務。

##### 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下文為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摘錄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之經選定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73,291	696,649
佣金費用	(103,838)	(156,237)
僱員福利費用	(150,214)	(193,907)
其他費用淨額	(97,342)	(122,164)
除稅前溢利	101,494	202,685
本年度溢利	93,927	184,313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47.2%，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表現強勁，收入分別增加約48.3%及92.7%。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從二零一四年的約695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056億港元， 貴集團之經紀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業務受此激增，同時企業融資業務受益於 貴集團擔任保薦人／牽頭配售代理之三個 IPO 項目及 貴集團擔任承銷商／配售代理之 14 個承銷／配售項目。

與收入增長相符，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佣金費用約為 156.2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約 103.8 百萬港元增加約 50.5%。僱員福利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薪資及員工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增加，惟較 貴集團收入增長為低。

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去年增加約 96.2%。

### 展望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注意到，董事預測 貴集團來年面臨若干阻礙。全球經濟仍處於不明朗時期，尤其可能影響全球新興市場經濟區的表現。中國經濟發展緩慢及債務水平上升，加上金融風險隱患不斷積聚以及諸多其他因素，可能給中國股市帶來衝擊。

然而， 貴集團在此期間亦同時面臨機遇。中國「一帶一路」政策預計將促進國內外大幅開支及基礎設施項目，而這需要提供金融服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之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也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帶來的機遇，加快建立跨境業務平台的工作，分步驟穩步推進海外網路佈局，實施海外市場開發和產品開發的區域策略，為實現本集團國際化戰略打下良好的基礎。」

## 2. 有關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之背景資料

申萬宏源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

申萬宏源研究所主要經營涵蓋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證券研究業務。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3. 有關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進行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已有多多年，包括互相提供各類服務，諸如經紀、市場支持、企業融資及研究服務及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研究以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i)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ii)與申萬宏源研究所訂立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以往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彼等之間提供上述服務之交易條款及條件。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所提供之 貴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的協議、定價計算公式以及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項下所開展交易的交易概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及遵循相關程序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吾等對以往備忘錄項下開展之以往交易進行審核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

由於根據以往備忘錄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以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均為框架協議，規定受此規管之交易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規管以下交易：

- (a)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b)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 (c)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d)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
- (e)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及
- (f)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規管以下交易：

- (a)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除外)；及
- (b)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吾等注意到，上述交易之範圍屬於 貴集團主營業務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該等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項下之定價條款)載於本函件下文「4. 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及條款」一節。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及條款

下文載列 貴集團與關連方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可能進行不同類型交易之性質及定價詳情。

##### 4.1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4.1.1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包括B股買賣服務及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

###### 4.1.2 交易之定價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按交易額之一定百分比收取其經紀費。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之條款，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經紀費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個別磋商)釐定。費用應依據客戶貿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05%至0.10%)釐定。有關固定百分比將為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費率後而釐定。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價格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與 貴集團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一致。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每年或定期(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自獨立經紀人取得至少兩份其他報價，以比較經紀費率。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鑑於市場經紀費率之整體透明性質，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政策(包括比較次數)屬切實可行及公平合理。

### 4.2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 4.2.1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發展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及預期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QFII 計劃、QFII2 計劃、RQFII 計劃、RQFII2 計劃、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等)。

#### 4.2.2 交易之定價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之收費標準根據工作所需估計時數並參考僱員薪資按時間成本率釐定。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之條款，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提供發展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以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於 貴集團之服務實際時間成本為基礎而釐定。實際時間成本按平均每小時人力工資乘以提供此類服務所花用之實際時間釐定。平均每小時工資為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參考相關員工一個月的此類服務工作時間之實際工資除以該月的工作小時數後得出的固定金額。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且與 貴集團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一致。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 貴集團亦將互相核查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之時間成本率及 貴集團自身之時間成本率以確定其合理性。

鑑於支持服務之廣泛範圍及獨特性質，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自獨立各方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吾等認為上述互相核查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 4.3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4.3.1 服務性質

此等服務乃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包括因應已推出及當獲相關當局批准而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QDII 計劃及 QDII2 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

#### 4.3.2 交易之定價

貴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經紀服務費，倘該等交易產生，將按總交易額之一定百分比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費。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之條款， 貴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使用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釐定。費用應依據客戶貿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1%至0.2%)及 貴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而釐定。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且與 貴集團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一致。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每年或定期(如需要)將比較與 貴集團曾交易類似交易價值之至少五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

鑑於市場經紀費率之整體透明性質，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政策(包括比較次數)屬切實可行及公平合理。

### 4.4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

#### 4.4.1 服務性質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以支持申萬宏源證券集團發展及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如 QDII 計劃、QDII2 計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劃、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等)以及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QFII 計劃、QFII2 計劃等)。

### 4.4.2 交易之定價

貴集團就提供予申萬宏源證券集團的支持服務按成本收回原則收取費用。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之條款，貴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使用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釐定。費用應依據申萬宏源證券集團獲得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釐定。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且與貴集團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一致。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就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有關支持服務所收取費用之合理性將由貴集團參考貴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貴集團亦將互相核查時間成本率及貴集團相關員工之薪資水平以確定其合理性。

鑑於支持服務之廣泛範圍及獨特性質，以及貴集團現時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故無法作出比較。吾等認為上述互相核查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 4.5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4.5.1 服務性質

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項目、併購項目及融資顧問項目。

### 4.5.2 交易之定價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之條款，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釐定。此價格會依據每個項目第三方顧客產生之收入之一定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依據本集團之工作表現情況有所浮動並會被書面批准。經考慮此定價政策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且與 貴集團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一致。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倘切實可行)，考慮服務範圍之相似性後，收取之費用或費率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進行比較。

鑑於支持服務之獨特性質，以及 貴集團現時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故無法作出比較。吾等認為上述互相核查機制(倘切實可行)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 4.6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4.6.1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項目、併購項目及融資顧問項目。

#### 4.6.2 交易之定價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之條款，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釐定。此價格會依據每個項目第三方顧客產生之收入之固定百分比(8%至40%)釐定。該固定百分比依據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之工作表現情況有所浮動並會被書面批准。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出，且如與 貴集團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一致。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每年或定期(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工作範疇比較收費百分比。

鑑於支持服務之獨特性質，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自獨立各方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吾等認為上述互相核查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 4.7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除外)

#### 4.7.1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行業報告、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報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投資策略報告及經濟分析報告以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亦會為 貴集團所主辦之投資者會議提供支持服務。根據管理層意見，該等服務將主要由吾等之機構銷售部門通常按持續基準提供。

#### 4.7.2 交易之定價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申萬宏源研究所就提供研究資料及研究支持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釐定。此費用將依據六個月期間之固定貨幣代價釐定並會被書面批准。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且與 貴集團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一致。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將每年或定期(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工作範疇比較所收取之費用。

鑑於研究支持服務之獨特性質，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自獨立各方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吾等認為上述互相核查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 4.8 申萬宏源證券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4.8.1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項目、併購項目及融資顧問項目。根據管理層意見，有關企業融資業務之該等服務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

### 4.8.2 交易之定價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申萬宏源研究所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釐定。此定價政策將會依據每個項目固定貨幣代價釐定並會獲書面同意。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且與 貴集團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一致。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將按每年或定期(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工作範疇比較所收取之費用。

鑑於研究支持服務之獨特性質，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自獨立各方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吾等認為上述互相核查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 4.9 監察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先前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整個前財政年度對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貴公司已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審核及監察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按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4.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上述交易已有多年。在此期間，管理層認為雙方已建立強大且穩定之關係，提升其運營之成本效率及時間效率。管理層認為，隨著跨境金融互動水平日益提高，與中國境內交易方進行快速可靠交易之能力乃必不可少。出於此種考慮，管理層相信繼續把握機會與其母公司進行交易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申萬宏源研究所提供之服務可令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範圍，且 貴集團可運用擴大後之服務範圍以吸引及挽留客戶。此外，有關服務之相互性(如資本市場支持服務與企業融資業務)意味著 貴集團可自向關連方收取之費用以及關連方不斷提供之商機中獲益。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申萬宏源研究所可透過有效地運用彼等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同時管理層亦相信可透過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提升 貴集團之服務質素。

經審閱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規定、貴公司規管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訂立交易之內部政策，並考慮訂立交易之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進行該等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上限

### 5.1 以往備忘錄項下之以往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第三十七頁所列表格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回顧期間」)以往備忘錄項下進行交易之以往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根據管理層意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函件日期止期間之數據尚不能用於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表格所示，於回顧期間以往年度上限之歷史運用普遍較低。尤其是，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任何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之間關於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業務推薦方面)僅有名義交易。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有關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及支持服務交易之次數及規模整體而言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氣氛以及政府政策及舉措。關於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及支持服務，從列表可見，二零一五年利用率較高，這與中國市場日趨活躍相符。

###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與二零一五年一段期間內中國市場堅挺相符， 貴集團對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之中國市場支持服務需求上升。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同時，管理層解釋基於彼等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之討論，鑑於諸多限制仍在施加及QDII配額之鬆弛程度低於預期，故於回顧期間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之中國境內投資者對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股份及產品之需求甚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實行滬港通，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投資港股提供了便利，同時亦降低了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對 貴集團經紀服務之需求。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吾等同時觀察到，儘管利用率仍低，惟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之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此乃由於投資者對該等市場之興趣不斷增加，從而對 貴集團之相關信息及服務需求增加。

### 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支持服務及自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接收企業融資業務支持服務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之間關於企業融資業務支持服務（主要涵蓋業務推薦方面）僅有名義交易。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企業融資業務之業務推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以及籌資項目。於回顧期間，由於有關交易尚未完成等具體原因，成功推薦的項目不多。同時，在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宏源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初合併業務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仍在積極制訂互相推薦安排。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除外)

申萬宏源研究所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與 貴集團客戶對投資中國相關市場的踴躍程度息息相關。誠如下文所載，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之金額由二零一四年之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1.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年內中國及香港市場持續活躍相符。管理層解釋，由於延遲推行相關政策，所需服務水平與以往年度上限項下預計者有所出入。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支持服務

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信息服務以促進企業融資交易及客戶推薦。於回顧期間，由於有關交易尚未完成等具體原因，成功推薦的項目不多。

經慮及經紀性質及其支持業務(包括研究服務)，加上其與市場活動密切相關，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有關運用低的解釋屬合理。同時考慮到企業融資業務之非經常性質，以及支付及收取推薦費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企業融資交易是否成功進行，而企業融資交易是否成功進行又面臨較高水平的不明朗因素，故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有關運用低的解釋屬合理。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釐定及制訂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類服務(如經紀服務)之較低歷史運用並與以往年度上限比較後下調各自年度上限，詳情於下文「5.2 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詳細討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過往年度			過往年度			過往年度		
	實際金額	上限	利用率	實際金額	上限	利用率	實際金額	上限	利用率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	
<b>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交易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b>									
-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357	23,920	5.7%	2,026	49,200	4.1%	4,669	59,040	7.9%
-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	3,960	-	2,500	8,148	30.7%	5,800	9,778	59.3%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25,300	-	-	52,400	-	-	63,360	-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	65,590	-	1,300	134,937	1.0%	12,494	161,944	7.7%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6,789	-	203	13,966	1.5%	-	16,760	-
-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4,900	-	-	10,080	-	-	12,096	-
<b>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b>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除外)	4,583	17,500	26.2%	5,000	36,000	13.9%	11,500	43,200	26.6%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143	2,100	6.8%	-	4,320	-	-	5,184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5.2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b>與申萬宏源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b>				
-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8,083	14,826	15,864	7,073
-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8,801	16,143	17,273	7,701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5,280	9,686	10,364	4,620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24,343	44,651	47,777	21,300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9,254	16,975	18,163	8,098
-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7,490	13,739	14,701	6,554
<b>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b>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除外)	18,482	33,900	36,274	16,172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3,267	6,000	6,400	2,833



### 5.3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吾等對各類服務年度上限基準之意見進一步討論於下文。

#### 對金融市場發展之普遍預期

整體而言，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估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數年金融市場發展之預期，尤其是預期實施各項政府政策如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2計劃及RQFII計劃)、中港基金互認計劃、深圳前海特區跨境金融業務發展及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計劃及QDII2計劃)。

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儘管政府政策之實施時間無法控制，故極少或並無進行交易直至政策落實。當該等政策開始生效及充分實施後，貴集團能否準備就緒以把握機遇非常重要。吾等相信該等事件，前提是貴集團擁有合理程序以確保交易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妥善執行，進行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金融服務公司之業務性質

吾等亦承認貴集團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於業務性質方面之差異，金融服務公司之金融交易價值儘管有波動，但可高度擴展。例如，不同於製造企業，製造企業於生產設施生產之貨品價值受限於其機器產能及勞工，而金融服務公司於金融市場活躍期間產生經紀收入之約束較小。例如，可由機構銷售經紀人處理之經紀交易價值更取決於金融市場狀況而非團隊實際完成之交易數量。換而言之，當金融市場波動時，金融交易價值會顯著不同。作為例證，二零一五年第二及第三季度聯交所之股份交易量大幅上升，由此可見一斑。因此，吾等認為，儘管過往相關交易價值較低或並無產生交易，管理層設置較高水平之年度上限作為緩衝乃屬合理。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企業融資業務之推薦費亦是如此，結果可能具有雙面性，倘交易成功，則須支付費用；倘交易失敗，則不收取費用。推薦費之金額亦可能顯著不同，原因是通常按交易價值一定百分比收費，而交易價值視乎企業融資交易性質而定，各有不同。

### 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之整體擴充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管理層經參考上述政府改革或計劃所帶來之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之潛在增長後已應用年度增長率7%。

### 釐定各類年度上限之基準

#### 5.3.1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指B股市場經紀服務，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促進該需求。吾等注意到市場對B轉H上市存在預期。

基於吾等對相關政府機構各類刊物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實施境外投資者計劃之一般進度。吾等市場研究亦注意到B轉H上市活動日益增多。該等發現支持了管理層對中國市場潛在經紀活動增多之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之經紀服務。

吾等留意到，鑑於回顧期間之低運用，管理層已下調該類交易之年度上限。

#### 5.3.2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由於預計將有更多容許中國及香港投資者直接投資彼此市場的機會，對中國市場支持服務之需求預期亦會增加。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該類交易之歷史金額一直呈現上升趨勢。應用年度增長率後，建議提高年度上限。

#### 5.3.3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紀服務主要指經紀服務，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促進該需求。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基於吾等對相關政府機構各類刊物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實施境外投資者計劃之一般進度。

吾等留意到，鑑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交易，管理層已下調該類交易之年度上限。

### 5.3.4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境內投資者計劃之規劃及實施，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之費用預計會增加。鑑於金融服務人員市場活躍，提高該等服務之成本(特別是員工成本)預計會增加。

於回顧期間，該類交易之歷史金額一直呈現上升趨勢。即使如此，由於利用水平偏低，管理層已下調該類交易之年度上限。

### 5.3.5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之支持服務需求預計受到香港及中國證券上市之跨境業務增長所帶動。吾等注意到，這與近幾年發展蓬勃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相符。因此，儘管於回顧期間僅有名義交易，管理層已建議調整年度上限水平與以往備忘錄項下年度上限類似。

### 5.3.6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與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之原因相同，儘管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有關交易，但管理層建議調整年度上限水平與以往備忘錄項下年度上限類似。

### 5.3.7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除外)

鑑於在香港及中國市場雙重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愈來愈多，以及中國有關證券之海外權益日益增多，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覆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支持服務需求將增長。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鑑於申萬宏源研究所為涵蓋中國金融市場之領先研究所之一及考慮到於回顧期間該等服務需求呈現上升趨勢，吾等認同管理層方法，已就該等支持服務設置類似水平之年度上限。

### 5.3.8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有關該等提供信息服務之支持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客戶推薦需求預計受香港及中國證券上市之跨境業務增長推動。儘管於回顧期間僅產生少量名義交易，鑑於企業融資交易之雙面性，管理層已建議調整年度上限水平與以往備忘錄項下年度上限類似。

經考慮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方法(包括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吾等亦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自由化之發展及進度以及金融市場交易之相對波動性質，進而考慮到需要維持年度上限之若干緩衝水平。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此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貴公司。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 於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sup>(1)</sup>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sup>(1)</sup>	50.56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sup>(1)</sup> 3,306,257 <sup>(2)</sup>	50.56 0.42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05,808,569 <sup>(1)(2)</sup>	50.98

(1) SWHYHBVI由VSI直接持有60.82%權益，而VSI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3,306,2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3,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及張磊先生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之權益性質	該公司業務概述
朱敏杰	申萬宏源證券	副總經理	證券業務
陳曉升	申萬宏源證券	總經理助理兼機構事業部總經理	證券業務
	申萬宏源研究所	總經理	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郭純	申萬宏源證券	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	證券業務
張磊	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員	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時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熾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
- (b)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 (c)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 (f)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申萬宏源證券與本公司就申萬宏源證券交易（詳情見通函）簽訂之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申萬宏源研究所與本公司就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詳情見通函）簽訂之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標為「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陸文清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排名較前者作出之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